

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邹晓春，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担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，本人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邹晓春，1969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南昌大学法律专业专科毕业，执业律师。1991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江西遂龙律师事务所执业并担任负责人；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执业并担任合伙人；2006 年 6 月创办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，并担任执业律师和合伙人至今。同时，本人于 2014 年 8 月创办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并担任董事长至今。2000 年 12 月至今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0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15 年 3 月至今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；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

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、1 次董事会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,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,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,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,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,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度应参加董 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 会议次数	缺席会 议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邹晓春	1	1	0	0	否	1

(二)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2024 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,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,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,认真研讨会议文件,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2024 年度任职期间,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。本人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专门委员会名称	任职期间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审计委员会	1	1
提名委员会	1	1

(三)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依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四) 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,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,本人听取了

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，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五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形式，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，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，实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，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阻碍和隐瞒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，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、诉求、建议和意见；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市场机构、媒体和社会对公司的评价，在履行职责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方案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发生不履行、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》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不存在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无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、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。

4、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更好的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公司形象，让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邹晓春

2025 年 4 月 18 日